

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南港高工」規劃案會議紀錄

-
- 會議名稱：EOD 專案辦公室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訪談）
 -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南港高工-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黃一正科長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紀錄：張正昀建築師
-

一、討論摘要：

（一） 共同意見：

- 1、 本案以先建後拆除之方式進行。
- 2、 以本校需求為優先考量進行規劃，區政中心面積需求有待釐清。
- 3、 規劃時需考量未來東區門戶計畫之廊道對建築造成之影響。
- 4、 為翻轉學校軸線，未來將大門設於南港路，需退縮人行道，並將桐園納入考量共同規劃入口意象。
- 5、 人車動線需分流，空間規劃上將區政中心與校方活動中心做區隔，進出口及樓電梯分別設置以分隔外來訪客及師生動線。
- 6、 本案地下停車空間與未來二三期地下室能否串連之可行性，請建築師評估。
- 7、 希望能進行建教合作，提升校內土建群學生實務經驗。
- 8、 希望能融入港工工科精神元素及參考師生想法。

（二） 南港高工 劉美慧校長：

- 1、 本校設有土木建築群科，總務處劉主任及組長，未來將成立新建校舍小組做雙向溝通。
- 2、 本案設計以「通風、採光、綠建築」為設計之重點，需搬遷費用、相關設備、教室設備等需列入編列雜項預算。
- 3、 希望未來規畫的空間能將本校熱食部、員生消費合作社場域納

入。

- 4、本案以本校需求為優先考量，由校方起造，無償租借給區公所。法規面上是否容許有待釐清，以研擬後續協商說法。
- 5、本會議資料所列校方空間需求未含公設，故實際規劃時需增加公設所佔面積。
- 6、本案以先建後拆除之方式進行，降低對師生的影響。
- 7、釐清是否保留校內現有戶外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再思考本案停車空間是否專用或與區政中心共用，以及樓梯是否分設使師生動線與外來訪客動線能分開。
- 8、操場今年5月才重新做成，圖資大樓屋齡約30多年，不太可能列入本案基地。
- 9、希望本案能成為南港新地標，融合工科元素風格，做系列性設計，建築物會說故事，讓學生學習時可以感受到校園氛圍，並可舉辦校內學生徵圖比賽。
- 10、因南港路車速快車多，希望未來規劃地下停車道入口可設於惠民街。
- 11、請建築師分析地下管線是否走地下化或是拉在外面。
- 12、廊道會對建築物的影響，光線、噪音等，請建築師列入規劃考量內。

(三) 教育局 黃一正科長：

- 1、程序面談完後，請建築師參考本會議資料進行規劃，並於兩周後提出初步平面圖，以便後續討論及作業。
- 2、以原則性編列預算，工程預算書編列時會特別列出搬遷、安置等費用。
- 3、暫不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會參與會議，社區參與及專業參與部分後續會規劃。
- 4、區政中心先以本會議資料上所列需求進行規劃，待後續與區公所釐清。
- 5、區政中心獨立動線為基本需求，出入口影響建築配置，請建築師分析。

(四) 南港高工 劉志宏主任：

- 1、 本案基地(興建 EOD 部分)包含草皮、綜合練習場、重機挖掘場及棒球投打練習區等。
- 2、 原先規劃分為三期，以「先建後拆」執行校園改建。全部建完後才會把較危險的倒 E 狀的區塊整個拆除，拆除後教室區及教師研究室就整個吸納到教學大樓內，未來將舊有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建物區塊開放社區或社區大學等使用。
- 3、 先前都發局在會議上提到，因應「東區門戶計畫」未來將在惠民街興建廊道，連結到社會住宅、南港軟體園區等地，故本區塊不適宜與南港高工校區連結，建議與區政中心之區塊作串聯。
- 4、 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為翻轉學校軸線，學校入口處將改設置於南港路，需作人車分道。為方便行政服務及行政管理，行政辦公區整合至活動中心興建時納入。
- 5、 因公所辦活動都需與學校借車位，雖本案無停管處參建需求，但實際上區政中心一定有停車需求，因應 EOD 將原先規劃之一層校用停車空間改為一層區政中心用停車空間，與半層校內專用獨立停車空間及半層機車，未來規劃需討論是否設置獨立進出口進行管制及兩棟是否分立或共構，請建築師分析哪些空間可共用或穿越。
- 6、 校舍評估參考資料對應未來及十年內之招生情形，未因少子化減少，而是配合教育政策學生數減少而調整，目前對應教育政策，這三年以減一班調整招生，未來無招生短少問題。實用技能學程與實用專技班為三年一輪分別進行招生。
- 7、 理論上每年招生約 20 班、特教班 1 班，體育班 1 班及實用技能班 1 班，以每年級 23 班，三年共 69 班。
- 8、 本案規劃各自樓梯專用，以避免外來訪客進入校區，影響師生使用安全。
- 9、 請建築師評估第二期及第三期停車場是否得以連結。
- 10、 因興中路在蓋隧道通往研究院，加上轉運站造成早上交通壅塞，故希望將新入口改設在南港路，現在最大的困難是人車分道。
- 11、 圖資大樓靠基地那側現提供南港市圖使用，現桐園為緩衝區，本案第一期入口意象如何改變及人車分道，校園臨馬路要退縮等，

可能會像大專院校規劃緩衝區，可能會請師生參與規劃入口意象。

- 12、土木建築群科學生缺乏實務經驗，希望興建過程中能參與，未來課程規劃時陸續安排進入工地觀摩。
- 13、校內教師開車通勤多由堤頂交流道下來入校，未受南港路壅塞影響。
- 14、因鄰近高鐵站，加上未來廊道規劃，本案基地適宜北市舉辦全國性綜合活動。
- 15、若本案 EOD 先開發，廊道介面則會落在僑泰興，本校宿舍臨馬路尚有 2.5 米，廊道需求約 4 米 5，故會吃到人行道及校區圍牆內，需思考與現有建物之間的影響，立面圖上需呈現。
- 16、基地與道路有高差，臨馬路區域寬度是否足夠留給廊道，請建築師評估。

(五) EOD 專案辦公室 黃微清副執行長：

- 1、會議結束兩天後請建築師彙整會議紀錄，依據今日會議提出的需求出基本圖面。
- 2、校方成立校舍新建小組，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家長會及行政代表。未來將辦說明會，進行社區參與。
- 3、校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受保護樹木，因屬拆建工程，需請校方送文化局審查。建築師基本圖面及學校資料彙整後，再提報教育局。
- 4、11 月 30 日下午 4 點舉行第二次討論會議，邀請相關同仁，並請建築師帶圖面到現場討論。
- 5、第一期及第二期皆麻煩建築師規劃，提醒建築師本案未做都市計畫變更，僅做整體規劃。
- 6、公共藝術設於桐園，結合校本課程納入規劃。
- 7、規劃以現有需求為主，彙整需求呈報市府召開專案會議。
- 8、區政中心提供的面積需求是否含公設，尚需釐清。
- 9、社福設施亦須列入本案規劃。
- 10、都發局廊道空橋量體大，本案平面圖也請先規劃，請建築師幫忙調查適宜的落柱位置，設於圍牆內或圍牆外，落在校區內還是人

行道上。

(六) 弘道國中 賴宏銓校長

- 1、希望能將港工精神元素、師生想法融入本案。
- 2、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及無氯離子含量高的問題，無法列入本案規劃內，既有量體已限制空間發展，希望能請建築師多思考有無其他排列組合。
- 3、希望過程中能帶著港工土木建築科共同思考及討論。
- 4、請建築師幫忙思考建物地下室串連的可能。

(七) 弘道國中 黃筱媚主任

- 1、就契約而言，廠商履約，至明年2月前都是先期規劃。
- 2、契約內有提到建築師團隊帶著相關科系學生進行教學規劃，未來將列入討論。

(八) 規劃單位 莊輝和建築師

- 1、初步規劃到某個階段，再向學生說明並聽取意見。
- 2、地下公共管線可查詢。
- 3、市圖若能改變，會有較大揮灑空間，拆掉並納入教學大樓，可能一期就蓋好。

二、結論：

- (一) 請建築師根據本次討論內容，提出初步平面圖。
- (二) 請建築師先提供方案草圖，並請注意人車動線及東區門戶計畫廊道對本案基地之影響。
- (三) 下次開會日期訂於11月30日下午4:00，地點南港高工，請規劃單位於會前提供相關初步平面圖。
- (四) 區公所等EOD設施，是否得於學校用地興建抑或採興建後租借方式處理及其涉及後續經費分攤，請納入本基地特性，並追蹤。
- (五) 區政中心提供的面積需求是否含公設，請洽民政局或區公所釐清。

三、散會：中午12時00分。



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12案-15校)

EOD專案辦公室輔導小組 會議簽到表 (第1次訪談)

標的名稱： 南港高工

時 間： 111 年 11 月 3 日 10 : 00

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科長	黃一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聘任督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技正	楊志偉	工程專案辦公室校舍興建規劃組	副執行長	黃淑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技士	葉弘彬	工程專案辦公室校舍興建規劃組	組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工程專案辦公室校舍興建規劃組	組員	
標的學校	職稱	簽名	標的學校	職稱	簽名
南港高工	校長	劉美慧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總務主任	吳志勇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庶務組長	林佩嫻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經營組長	張育嘉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建築師事務所	職稱	簽名	代辦學校	職稱	簽名
張正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張正昀	弘道國中	校長	張正昀
張正昀建築師事務所		顏許婷	弘道國中	總務主任	
張正昀建築師事務所					
萬邦建築事務所		吳冠霖			